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偉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閻樹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宥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詠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867號、115年度偵字第6999號、115年度偵字第17415號），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７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Ａ０９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０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９、Ａ１０（下合稱被告Ａ０６等4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Ａ０６等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21至222、224至22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Ａ０６等4人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６等4人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3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Ａ０６等4人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業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由5年提高為7年，並就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犯該條之罪者，增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另就各款構成要件文字予以調整、款次重新編列，且明文適性犯之犯罪類型。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６等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Ａ０６等4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㈢被告Ａ０６等4人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Ａ０４（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至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貯存、清除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則係以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第4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①被告Ａ０６雖於113年底至114年7月31日間某二日，分別駕車裝載營建廢棄物至臺中市○○區○○路0巷00號空地土地、及臺中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傾倒各1次（合計2車次）；②被告Ａ０７雖於114年2月5日、同年6月10日，分別駕車裝載營建廢棄物至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各1次（合計2車次），然依前揭說明所示，應論以集合犯一罪。

㈤被告Ａ０６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豐簡字第4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Ａ０６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參，被告Ａ０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６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應無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㈥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Ａ０６等4人所犯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Ａ０６、Ａ０７受同案被告Ａ０４所託，分別僅有2趟傾倒之行為，而被告Ａ０９、Ａ１０，受同案被告Ａ０４所

託，分別僅有1趟傾倒之行為，且被告Ａ０６等4人均所傾倒者係裝潢廢棄物，與棄置有毒廢棄物所生危害自屬有別，對環境危害性較低，犯罪所生實害尚非至鉅。故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告Ａ０６等4人處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６等4人，本身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為一己之利，擅自進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迄至本院審理時尚未清除棄置之營建廢棄物，危害環境衛生，行為甚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Ａ０６等4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傾倒廢棄物分別僅1次或2次，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傾倒廢棄物之數量、種類、所生危害等，暨渠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本院卷第25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㈧緩刑部分：

1.被告Ａ１０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108年10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Ａ１０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本案傾倒之廢棄物雖尚未清除完畢，有同案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見本院第221頁）可稽，然該廢棄物之性質與有毒廢棄物不同，危害較小，業如前述，諒被告Ａ１０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被告Ａ１０故意犯罪，法治觀念容有不足，為使其於緩刑期內能知所誡慎，避免再蹈法網，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分別命其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

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適當督促以觀後效。若被告Ａ１０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至①被告Ａ０６前科情形業如前述；②被告Ａ０７於114年另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至115年10月5日止（見本院卷第85頁）、③被告Ａ０９於114年另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114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85頁）等情，均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９、Ａ１０稱因載運、傾倒本案清除廢棄物分別獲有16000元、4000元、3000元、5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21、222、224、225頁），為被告Ａ０６等4人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而被告Ａ０７、Ａ１０業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1035號、899號收據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270頁），故就扣案被告Ａ０７、Ａ１０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而被告Ａ０６、Ａ０９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自動繳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之BBC-8152號貨車及鑰匙，係被告Ａ０９所管領、登記於其父親名下，供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用之物，固據被告Ａ０９供明在卷（見偵63867卷一第217至218頁）。惟本院審酌上開車輛（連同鑰匙）價值甚高，其用途並非僅止於犯罪，尚能供作其他謀生所需之工具，若予以沒收，與被告Ａ０９之犯罪所得及犯罪情狀相較，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佳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麗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3867號

115年度偵字第6999號
115年度偵字第17415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１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５、Ａ０９、Ａ１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賢」之成年男子等人，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Ａ０５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仍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Ａ０４、Ａ０７等人於112年9月2至3日在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棄置廢棄物之犯行（下稱前案）遭查獲後，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而Ａ０５為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即附表二編號1地點，以下合稱本案新社區案地）之實際管領人，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仍自114年5月某日起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自112年10月16日後某時起至114年9月6日止，由Ａ０４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洛克人」或「盧迪迪」對外向不知情之有清運廢棄物需求之陳忠億、黃靖權、郭垣廷等人聯繫後，以下列方式進行清除與處理之行為：

㈠清除行為：

先由1.Ａ０４駕駛A7-3660號貨車載Ａ０８前往；或由2.盧祐昌駕駛AQD-7882號小貨車與Ａ０７共同前往；或由3.Ａ０４聯繫Ａ０９，Ａ０９再指示Ａ１０駕駛BBC-8152號自用小貨車到場清運；或由4.Ａ０４指示Ａ０６、司機「阿賢」駕駛AQD-7882號或RDG-6612號自用小貨車到場清運等方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陳忠億、黃靖權、郭垣廷等產源端處，向陳忠億等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報酬

（共計載運至少34趟，收取至少共新臺幣【下同】43萬7,900元），而將如附表一數量之廢棄物（包含廢棄物代碼：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清除。

㈡處理行為：

續由1.Ａ０４駕車至臺中市某處馬路旁，以所謂「盤車」即車尾對車尾傳遞廢棄物之方式，將受託清運之上開廢棄物轉置至Ａ０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車斗內後，由Ａ０５載運至其不知情之母親黃貞晏所有之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其不知情之叔叔賴增富向國有財產署承租之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及國有財產署所有之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即附表二編號1地點）堆置，或由Ａ０４及Ａ０７依Ａ０５之指引，直接駕車載運廢棄物至本案新社區案地堆置；由2.Ａ０４指示Ａ０６、「阿賢」覓得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隱蔽地點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由Ａ０６、「阿賢」駕駛如附表二所示之車輛，將Ａ０４向如附表一產源端業者以及其他不詳產源端處收取之廢棄物，載運至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臺中市○○區○○段○○○段000000地號、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及未登錄土地、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及公館堤防、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巷附近河床地等地棄置，而以此等方式共同非法清除、處理如附表一所示之廢棄物。

二、Ａ１１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佑豐環保行」之員工，為掌管該商號廢棄物清運證明業務之人。其明知Ａ０４、Ａ０７等人均未領有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詎因附表一產源端業者黃靖權向Ａ０４要求提供合法之廢棄物清運證明，Ａ１１為圖牟利並掩飾Ａ０４等人之上開非法清除之犯行，竟基於幫助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並與Ａ０４、Ａ０７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6日至同年月9日間之某時許，應Ａ０

４及Ａ０７之請託，於收取2,000元之代價後，明知其等並未實際依循合法流程清除該批廢棄物，仍將「廢棄物清運證明 本公司佑豐環保行 受拾宅寓所（統編00000000）委託清運處理 雲林縣○○市○○路00000號 室內裝潢設計之整修拆除廢棄物 清運去向及細節流程皆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合法清運處理 特立此書以供客戶留存」等不實事項，虛偽登載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上開清運證明單據後，即將之交付予Ａ０７，再由Ａ０７轉交Ａ０４，最終由Ａ０４持之出示予不知情之黃靖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靖權對於廢棄物委託清運去向之控管，以及環保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理管理之正確性。Ａ１１即以此提供虛偽清運證明之方式，幫助Ａ０４、Ａ０７遂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

三、嗣因本案新社區案地等處即附表二編號1至6之地點因堆置廢棄物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臺中市環保局）於114年5月22日、6月23日、7月24日、8月29日、8月30日、9月11日分別至現場執行稽查，於現場堆置之廢棄物中循線查知產源端，復由本署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於114年12月18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而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中市環保局函送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114年12月18日、115年2月12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於112間至114年12月18日即本次檢警查獲止，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2、坦承通訊軟體LINE暱稱「洛克人」、「盧迪迪」均係其本人使用，其以上開暱稱對外向黃靖權等如附表1所示之產源端業者接洽，收費代為清除廢棄物，每一車次約載運3.5至4立方公尺之廢棄物，清除方式為由其親自駕駛A7-3660號貨車、AQD-7882號貨車到場清運；或者與被告Ａ０８、Ａ０７一同駕車到場清運；或者請被告Ａ

		０９派車即BBC-8152號貨車到場清運；處理方式則為由其或者被告Ａ０６、司機「阿賢」將廢棄物以「盤車」方式轉置至被告Ａ０５的車上，由被告Ａ０５去棄置；或者由其直接前往被告Ａ０５提供之本案新社區案地棄置；或者由被告Ａ０６、「阿賢」駕車將廢棄物載至如附表二編號2至6以及其他不詳地點棄置。 3、分潤方式為：向產源端業者收費後，與被告Ａ０６、「阿賢」五五對分(每趟約給5,000元)；若是請被告Ａ０９派車清運，則由被告Ａ０９自行跟產源端業者收費；若將廢棄物交由被告Ａ０５處理，每車約給3,000至4,000元。 4、坦承因產源端業者即證人黃靖權要求提供廢棄物清除證明，遂支付2000元予被告Ａ０７，請被告Ａ０７委請被告Ａ１１以「佑豐環保行」名義幫忙開立廢棄物清運證明，交予證人黃靖權，用以向證人黃靖權宣稱有合法清運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６於115年3月4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於113年底至114年8月1日另案入監服刑前這段期間，依被告Ａ０４之指派或介紹，駕駛被告Ａ０７名下之BVH-7361號貨車或者被告Ａ０４之AQD-7882小貨車，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2、上開期間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方式為：由其將廢棄物載至臺中市○○區○○路0巷00號空地處焚燒或直接棄置在現場；若現場廢棄物太多時再交由被告Ａ０５載走處理。 3、坦承附表二編號2之廢棄物可能是其請被告Ａ０５棄置的；但因其於114年8月1日另案入監服刑，故附表二編號3至6的廢棄物應該是被告Ａ０４請「阿賢」棄置的。 4、報酬計算方式：由被告Ａ０４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若係被告Ａ０４指示其駕車至產源端處清運廢棄物，則1車報酬為8,000元至1萬2,000元；若係替被告Ａ０４處理廢棄物，則1車報酬為6,000元。
3	被告Ａ０７於114年12月18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曾於114年2月5日、6月10日與被告Ａ０４共同前往如附表一編號2之產源端載運廢棄物2次，由其或被告Ａ０４開AQD-7882貨車去載裝潢廢棄物，其在現場協助搬運，每次收取2,000元現金做為報酬，載完後被告Ａ０４將其載回大里，之後由被告Ａ０４把廢棄物載走處理；惟否認有何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辯稱：我承認有做這些事，我不認罪。 2、坦承有替被告Ａ０４向被告Ａ１１購買佑豐環保行的清運證明單，讓被告Ａ０４可以提供給如附表一編號2之產源端業者。

		3、證明其曾於113年5月至114年5月將BVH-7361號貨車借給被告Ａ０６使用，供其搬運冷氣施工的工具。
4	被告Ａ０８於114年12月18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於112年至113年間，與被告Ａ０４、Ａ０７一同至附表二編號2之產源端處從事清運廢棄物工作約1至2次，每次領取1,500元報酬，而與被告Ａ０４等人共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但不知道被告Ａ０４後續將廢棄物載去哪裡棄置。 2、證明其有將台新銀行帳戶借給被告Ａ０４，用以收取如附表1編號2產源端業主於112年11月19至20日所匯入之1萬8,000元款項，再將款項提領出來交給被告Ａ０４。
5	被告Ａ１１於114年12月18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坦承其認識被告Ａ０４，但不曾跟被告Ａ０４等人共同清運廢棄物。 2、坦承知悉被告Ａ０４、Ａ０７均未領有合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許可文件，且不知被告Ａ０４、Ａ０７載運什麼廢棄物、載運到哪裡、是否合法處理等等，卻仍依被告Ａ０７之請求，於113年12月6至9日間，以2,000元代價幫助被告Ａ０４、Ａ０７開立「佑豐環保行替拾宅寓所清運廢棄物」之證明單予被告Ａ０４。 3、證明佑豐環保行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都是何文豐，佑豐環保行有廢乙清許可證。
6	被告Ａ０５於114年10月21日警詢中、115年1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4年3至5月間，提供本案新社區案地予被告Ａ０４堆置廢棄物至少2趟次之事實。 2、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於114年3至5月間，駕駛RDG-6723號貨車，依被告Ａ０４之指示，駕車至臺中市某處馬路旁，以所謂「盤車」即車尾對車尾傳遞廢棄物之方式，將被告Ａ０４等人駕駛之貨車上之廢棄物，轉置到其駕駛之RDG-6723號小貨車車斗後，由其載運至本案新社區案地堆置，共計4趟次，以此方式與被告Ａ０４等人共同清除、處理廢棄物。
7	被告Ａ０９於114年12月18日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於114年3、4月起與Ａ０４合作，對外收取報酬，代他人清除、處理廢棄物大約5次，後續廢棄物是由被告Ａ０４自行處理，以此方式共同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2、坦承曾經於114年5月15日，指派其員工即被告Ａ１０駕駛BBC-8152號貨車至附表一編號1產源端處載運房屋修繕拆除之廢棄物，後續廢棄物則交由被告Ａ０４處理，該趟由被告Ａ１０向被告Ａ０４索取2,000元後轉交被告Ａ０９；另當天被告Ａ０９亦有委請被告Ａ０４處理約半車的廢棄物，因此支付被告Ａ０４現金8,000元。
8	被告Ａ１０於114	1、坦承其並未領有任何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年12月18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可文件，仍於114年5月15日依被告Ａ０９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至如附表一編號1之產源端處清運裝潢廢棄物後，再依被告Ａ０９指示，先將裝有裝潢廢棄物之上開小貨車開至臺中市大雅區路旁停放；待至同日下午1、2時許，再依被告Ａ０９指示，將車上廢棄物搬到另一部小貨車上後，廢棄物即為不詳司機開車載走，並收取2,000元報酬後交給雇主即被告Ａ０９，並向被告Ａ０９回報廢棄物已經被對方載走了。 2、雖否認後續係其將上開廢棄物載往附表二地點棄置，但願意坦承有上開清運行為，並以此方式共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
9	證人葉鉛森於114年12月18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AQD-7882號小貨車係掛名登記在其名下，實際上均是由其侄子即被告Ａ０４在使用之事實。
10	證人陳忠億於114年8月18日警詢、114年12月18日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證明如附表二編號1處之廢棄物係伊從事裝潢工程所產出，並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費用，委託被告Ａ０４，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其承包之裝潢工程處，將裝潢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清運走之事實。 2、證明被告Ａ０４當下未出示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但因現場廢棄物少量，有些業者不願意載運，而且還要排時間，為求方便而委託被告Ａ０４清運廢棄物之事實。 3、證明被告Ａ０４前3次親自駕車來清運廢棄物，第4次係派遣他人駕駛BBC-8152號貨車來清運廢棄物之事實。 4、證明如附表二編號1處現場之廢棄物係其裝潢工程所產出，而委請被告Ａ０４清運之廢棄物之事實。
11	證人黃靖權於114年10月22日警詢、114年12月18日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證明如附表二編號2處之廢棄物係伊從事裝潢工程所產出，且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費用，委託被告Ａ０４至其經營之雲林縣○○市○○路000○0號「拾宅寓所」處，將裝潢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清運走之事實。 2、證明113年12月6日那次清運，其請被告Ａ０４出具廢棄物清運證明，被告Ａ０４遂提供「廢棄物清運證明 本公司 佑豐環保行 受拾宅寓所(統編00000000)委託清運處理 雲林縣○○市○○路00000號 室內裝潢設計之整修拆除廢棄物 清運去向及細節流程皆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合法清運處理 特立此書以供客戶留存。（下略）」之單據以證明廢棄物係合法清運。 3、證明如附表二編號2處現場之廢棄物係其裝潢工程所產出，而委請被告Ａ０４清運之廢棄物之事實。
12	證人郭垣廷於114	1、證明如附表二編號4至6處之廢棄物係伊從事裝潢工程所

	年10月2日警詢、114年12月18日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產出，且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費用，委託被告Ａ０４，至其經營之凡禾企業社所承包之位於臺中市各工程現場處，將裝潢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清運走，運費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被告Ａ０４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二編號4至6處現場之廢棄物係其裝潢工程所產出，而委請被告Ａ０４清運之廢棄物之事實。
13	證人陳進發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於112年底迄今均係同案被告Ａ０９所使用之事實。
14	證人黃貞晏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1之土地即本案新社區案地係其所有或者由其家人向國有財產署承租，並由其兒子即被告Ａ０５實際管領之事實。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5	⑴臺中市環保局114年7月22日函暨該局114年7月2日環境稽查紀錄表（地點：本案新社區案地）1份 ⑵114年6月12日環境稽查紀錄表、114年5月22日稽查紀錄含照片1份、本案新社區案地現場廢棄物照片共3份	1、證明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經獲報至如附表二編號1地點稽查後，發現上開地點遭堆置廢木材、陶瓷磚瓦、廢塑膠、生活垃圾等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上開地點之廢棄物經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翻找、整理後，確認產源端係來自如附表一編號1之產源端即陳忠億承包之裝修工程之事實。	114他9917卷　P15-24、P35-44、P59-72
16	⑴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1份 ⑵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於114年5月14日至17日係由被告Ａ０５向禾順貨車租賃行承租使用之事實。	114他9917卷P25-28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於114年5月15日深夜、16日凌晨在臺中市新社區守望相助隊前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有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地點，且車斗明顯載滿狀似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917卷 P109-110
18	⑴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籍資料 ⑵前開車輛於114年5月15日13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小貨車有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地點，且車斗明顯載滿狀似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917卷　P29-30、P44
19	證人陳忠億手機內與LINE暱稱「@洛克人@」即被告Ａ０４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如附表一編號1之產源端業者陳忠億有於114年3月24日至5月15日間，4次委託LINE暱稱「@洛克人@」即被告Ａ０４到場清運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917卷P55-56
20	⑴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列印資料1份 ⑵土地建物查詢資料3份	1、證明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所有人係黃貞晏之事實。 2、證明臺中市○○區○○○段○○○○○段000○000地號所有人係國有財產署之事實。	114他9917卷　P32-34、P125-127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	1、證明臺中市○○區○○○段○○○○○	114偵6386

	年11月19日函暨所附國有土地使用情形清冊1份	段000地號所有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曾由賴威宏、賴宣如占用之事實。 2、證明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所有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出租予曾榮德、賴宏綜、曾德有之事實。	7卷
22	臺中市環保局114年7月8日環境稽查紀錄表1份	1、證明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經獲報至如附表二編號2地點稽查後，發現上開地點遭堆置裝潢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上開地點之廢棄物經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翻找、整理後，確認產源端係來自如附表一編號2之產源端黃靖權經營之拾宅寓所之事實。	114他9161卷P20-45
23	證人黃靖權手機內與LINE暱稱「盧迪迪」即被告Ａ０４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畫面1份	1、證明如附表一編號2之產源端業者黃靖權有於112年10月16日後至114年6月10日間，仍持續委託LINE暱稱「@洛克人@」、「盧迪迪」即被告Ａ０４到場清運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被告Ａ０４曾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A7-3660號貨車、BVH-7361號貨車、AQD-7882號貨車到場清運廢棄物之事實。	114偵6386 7卷
24	⑴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A7-3660號自用小貨車、AFR-9290號自用小貨車、BVH-7361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資料各1份	證明左列車輛之登記車籍事實	114他9161卷 P11-14、114他9917卷 P28、P30
25	證人黃靖權提供之「廢棄物清運證明」（記載內容略為：113年12月6日，佑豐環保行受拾宅寓所委託清除廢棄物）1份	⑴證明被告Ａ０４提供左列證明單據給附表一編號2產源端業者黃靖權，用以宣稱被告Ａ０４係有合法清運許可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Ａ１１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事實。	114他9161卷P9
26	⑴臺中市○○○000○0○00○○○○○○○區○○○段○○○○○段000地號現場廢棄物照片1份 ⑵114年7月8日環境稽查紀錄表1份	1、證明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經獲報至如附表二編號2地點稽查後，發現上開地點遭堆置裝潢修繕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上開地點之廢棄物經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翻找、整理後，確認產源端係來自如附表一編號2之產源端即黃靖權經營之拾宅寓所之事實。	114他9161卷P3-5、P18-27
27	⑴臺中市環保局稽查照片1份 ⑵114年7月24日稽查工作管理平臺案件基本資料1份 ⑶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照片各1份	1、證明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經獲報至如附表二編號3地點稽查後，發現上開地點遭堆置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廢棄物棄置現場確實停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之事實。	114他9161卷P30-37
28	⑴臺中市環保局114年9月30日函暨所附114年8月29日環保	1、證明臺中市環保局人員在如附表二編號4至6地點，發現上開地點遭堆置裝潢修繕	114他9484卷P3-20

	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 ⑵114年8月30日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暨稽查紀錄、現場廢棄物照片各1份	廢棄物之事實。 2、證明上開地點之廢棄物經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翻找、整理後，確認產源端係來自如附表一編號3之產源端即郭垣廷經營之凡禾裝潢企業社之事實。	
29	⑴臺中市環保局114年9月8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現場照片 ⑵114年9月16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暨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編號4至6地點之廢棄物經臺中市環保局人員翻找、整理後，確認產源端係來自如附表一編號3之產源端即郭垣廷經營之凡禾裝潢企業社之事實。	114他9484卷　P23-25、P28-34
30	證人郭垣廷提供之被告Ａ０４駕駛AQD-7882、BVH-7361、A7-3660、RDG-6612號小貨車至凡禾企業社承包之工程處載運裝潢廢棄物之照片1份	證明被告Ａ０４確曾駕駛或指示本案共犯駕駛AQD-7882、BVH-7361、A7-3660、RDG-6612號小貨車至凡禾企業社承包之工程處載運裝潢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484卷P26
31	證人郭垣廷匯款予被告Ａ０４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明細1份。	證明被告Ａ０４收受報酬而替證人郭垣廷清除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484卷P27
32	⑴臺中市環保局114年9月11日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稽查紀錄 ⑵現場廢棄物照片各1份	證明臺中市環保局人員在如附表二編號6地點，發現上開地點遭堆置裝潢修繕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484卷P35-42
33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於114年9月6日在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巷內砂石車便道旁河川地之路口監視器畫面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於左列時間，行經附表二編號6附近之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巷內砂石車便道旁河川地之路口處，且車斗顯有載運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484卷P43-48
34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巷附近河床地現場廢棄物照片1份	證明附表二編號6地點，遭堆置裝潢修繕廢棄物之事實。	114他9484卷P49-50
35	保七員警於115年1月6日至本案新社區案地拍攝照片1份	證明本案新社區案地即附表二編號1地點現場有廢棄物焚燒痕跡之事實。	115偵17415卷
3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39號起訴書1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12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117號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Ａ０４、Ａ０７及另案被告賴凱南前於112年9月間，因共同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起訴並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㈠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又觀之該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該所謂之「清除」、「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等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Ａ０４、Ａ０７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均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㈢核被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以及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

㈣核被告Ａ１１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幫助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以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三、共同正犯：

被告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０

５等7人，就上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㈠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繼續之特質，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始足以當之，否則仍應依實質競合關係予以併合處罰。**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如猶再犯罪，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均再以集合犯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除被告Ａ１１以外之其餘被告Ａ０４等7人，自112年10月16日後（即被告Ａ０４、Ａ０７前案犯行經警通知到案而為警查獲日）起，雖有多次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然審諸被告Ａ０４等7人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持續經營廢棄物清理業務，本屬常態，是被告Ａ０４、Ａ０６、

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０５等7人所為具反覆實行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請僅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㈡被告Ａ０４、Ａ０７就其所為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與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斷。

㈢被告Ａ０５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及同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斷。

㈣被告Ａ１１以一提供不實清運證明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以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㈠被告盧佑昌、Ａ０６、Ａ１１、Ａ０５等4人構成累犯之事實，理由如下：

⑴被告盧佑昌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8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4年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⑵被告Ａ０６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43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⑶被告Ａ１１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50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0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⑷Ａ０５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1年4月、4月、1年2月(3次)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12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6月6日假釋期滿

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等情，以上均有被告盧佑昌等4人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4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之集合犯行為終了日，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應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實。

㈡建請就被告盧佑昌、Ａ０６、Ａ１１、Ａ０５均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理由如下：

經查，被告Ａ０４等4人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侵害法益，縱與本案有所不同，惟其等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深自警惕，竟於短期內持續且反覆為本件故意犯罪，顯非出於一時衝動或偶發之單一犯行，顯見前案之刑罰執行並未收教化與警惕之效，其等對於國家法規範之遵循意識薄弱，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偏低，是綜合考量被告Ａ０４等4人應具備特別惡性，依法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核與其等所應負擔之罪責相當，要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Ａ０４等4人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資懲儆。

六、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係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Ａ０４等人所有而供渠等犯罪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之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

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就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等沒收相關事項為認定時，如已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難恣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參照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及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趣，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亦即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４等人如下所列之犯罪所得，均係各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獲之報酬，有被告Ａ０４等人之供述及本案客觀事證附卷可佐，請依法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計算如下（以渠等於偵查中自承之獲利或對其有利之方式計算）：

1、被告Ａ０４之犯罪所得：43萬7,9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０４自112年10月16日後向附表一編號1至3等產源端業者處收取之清運費用合計）

2、被告Ａ０６之犯罪所得：1萬6,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０６自承至如附表一編號2、編號3產源端業者處載運至少各1次，每車收取至少8,000元計算）

3、被告Ａ０７之犯罪所得：4,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０７自承至如附表一編號2產源端業者處載運2次，每次收取2,000元報酬計算）

4、被告Ａ０８之犯罪所得：3,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０８自承至如附表一編號2產源端業者處載運至少2次，每次收取1,500元計算）

5、被告Ａ１１之犯罪所得：2,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１１自承開立不實之清運證明予被告Ａ０７、Ａ０４使用，並取得2,000元報酬計算）

6、被告Ａ０５之犯罪所得：1萬2,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０５自承至少自被告Ａ０４處收受4車次廢棄物，依被告Ａ０４供稱每車最少給被告Ａ０５處理費用3,000元計算）

7、被告Ａ０９之犯罪所得：3,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０９自承

有指派被告Ａ１０至如附表一編號1產源端業者處載運至少1次，依證人黃靖權所述該次清運費用為3,000元計算）

8、被告Ａ１０之犯罪所得：2,000元（計算式：被告Ａ１０自承至如附表一編號1產源端業者處載運至少1次，其日薪為2,000元計算）

七、末查，被告Ａ０４、Ａ０７等人，於112年9月2日至3日間，在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所為之共同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前案犯行，因遭民眾檢舉而由員警於112年10月16日陸續通知被告Ａ０４、Ａ０７等人到案，被告Ａ０４、Ａ０７到案後就所涉上開犯行亦坦承不諱，並由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13年4月2日之保七三大二中刑偵字第113000211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如證據清單所示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參，故**自112年10月16日後渠等犯罪計畫已受中斷**，被告Ａ０４、Ａ０７**仍於112年10月16日後**，再與本件被告Ａ０６等人聯繫而清運廢棄物並進行棄置，**顯係另行起意，並非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凱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產源端業者及地址	清除時間及數量	廢棄物內容	收取費用	收款方式	載運人及車輛	後續處理方式	備註
1	陳忠億（承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裝修）	114年3月24日，3立方公尺	矽酸鈣板、廢木板等營建廢棄物、紙箱、保麗龍及其他生活廢棄物	12,000元	現金支付	Ａ０４駕駛AQD-7882貨車	於臺中市某不詳地點以「盤車」方式將廢棄物移置至Ａ０５駕駛之RDG-6723號貨車，由Ａ０５載往本案新社區案地棄置；或者由盧祐昌與Ａ０７共同前往本案新社區案地棄置。	未開立單據
		114年4月6日，1立方公尺		2,900元		Ａ０４駕駛AQD-7882貨車		
		114年4月26日，1立方公尺		3,000元		Ａ０４駕駛AQD-7882貨車		
		114年5月15日，1立方公尺		3,000元		Ａ０９指派張永証駕駛BBC-8152貨車		
2	黃靖權（拾宅寓所，雲林縣○○市○○路000○0號）	112年11月19日，不詳	裝潢廢棄物、一般生活廢棄物	1萬8,000元	現金支付1次；其餘以匯款至Ａ０４指定帳戶方式支付	Ａ０４駕駛A7-3660載Ａ０８前往（2次）；或者由盧祐昌駕駛AQD-7882號小貨車自行或者與Ａ０７共同前往。	於臺中市某不詳地點以「盤車」方式將廢棄物移置至Ａ０５駕駛之RDG-6723號貨車，由Ａ０５載往不詳地點棄置；或者交由Ａ０６載至附表二編號2地點棄置。	Ａ０４、Ａ０７有請Ａ１１於113年12月6日左右開立過1次單據（記載內容略為：佑豐環保行受拾宅
		113年3月24日，不詳		1萬5,000元				
		113年5月27日，不詳		1萬5,000元				
		113年6月22日，不詳		1萬5,000元				
		113年9月1日，不詳		1萬3,000元				

		113年12月6日，不詳		1萬5,000元				寓所委託清除廢棄物）
		114年2月5日，不詳		1萬3,000元				
		114年6月10日，不詳		1萬3,000元				
3	郭垣廷（凡禾企業社所承包之位於臺中市各工程現場處）	112年11月16日，不詳	裝潢廢棄物	1萬元	以匯款至Ａ０４指定帳戶方式支付	Ａ０４親自駕駛AQD-7882號貨車；或者指派Ａ０６、「阿賢」駕駛AQD-7882、RDG-6612號貨車到場	交給Ａ０６、「阿賢」駕駛AQD-7882、RDG-6612號貨車自行至如附表二編號3至6處棄置。	未開立單據
		112年11月17日，不詳		1萬元				
		112年12月20日，不詳		7,500元				
		113年5月15日，不詳		2萬元				
		113年7月27日，不詳		5萬元				
		113年10月13日，不詳		1萬8,000元				
		113年11月7日，不詳		1萬元				
		114年2月10日，不詳		9,000元				
		114年2月16日，不詳		7,500元				
		114年3月20日，不詳		9,500元				
		114年3月22日，不詳		8,500元				
		114年3月23日，不詳		1萬5,000元				
		114年4月25日，不詳		1萬元				
		114年4月26日，不詳		6,000元				
		114年5月23日，不詳		1萬5,000元				
		114年5月26日，不詳		8,000元				
		114年5月26日，不詳		2萬元				
		114年7月24日，不詳		9,000元				
		114年7月25日，不詳		2萬2,000元				
		114年7月26日，不詳		2萬元				
		114年8月28日，不詳		8,000元				
		114年8月29日，不詳		7,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棄置地點	棄置時間	棄置人及使用車輛	棄置廢棄物體積	備註
1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	114年3至5月間	Ａ０５駕駛RDG-6723號貨車；或者盧祐昌與Ａ０７駕駛AQD-7882號貨車棄置	約32立方公尺（依Ａ０５114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供稱）	即本案新社區案地；廢棄物來源為附表一編號1陳忠億處
2	臺中市○○區○○○	114年6月23	Ａ０５或Ａ０６駕駛不詳車	約14立方公尺（依	廢棄物來源為附表一編

	段○○○○○段000地號	日前某不詳時間	號車輛棄置	黃靖權114年7月8日稽查紀錄稱4車次）	號2黃靖權處
3	臺中市○○區○○段○○○段000000地號	114年7月24日	「阿賢」駕駛AQD-7882號貨車棄置	約3.5立方公尺（依盧祐昌115年2月12日筆錄及現場照片約1車次）	廢棄物來源為附表一編號3郭垣廷處
4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及未登錄土地	114年8月29日前某不詳時間	「阿賢」駕駛RDG-6612號貨車棄置	約2.5立方公尺（依臺中市環保局114年9月8日稽查紀錄表記載）	廢棄物來源為附表一編號3郭垣廷處
5	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及公館堤防	114年8月30日前某不詳時間	「阿賢」駕駛RDG-6612號貨車棄置	約1.3立方公尺（依臺中市環保局114年9月8日稽查紀錄表記載）	廢棄物來源為附表一編號3郭垣廷處
6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巷附近河床地	114年9月6日	「阿賢」駕駛AQD-7882號貨車棄置	約3.5立方公尺（依盧祐昌115年2月12日筆錄至少1車次）	廢棄物來源為附表一編號3郭垣廷處

附表三：

編號	搜索、扣押時間	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114年12月18日	Vivo手機1支	Ａ０４	
2	115年1月20日	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1輛	所有人Ａ０４；登記人葉鉛森；持有人葉桂鑾	含車牌2面；無鑰匙
3	115年1月26日	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1輛	Ａ０９	前後未懸掛車牌(引擎號碼：4G64V045888；廠牌：中華)